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9-061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8月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19年8月20日在深圳市盐田区大梅沙环梅路33号万科中心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。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、摘要、财务报告和业绩公告》
-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半年度不派息、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-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合营企业上海申养公司借款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